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许集聚办〔2018〕1号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开展好辖区内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年度评价工作。

附件：《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豫发〔2017〕18号），引导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产业集聚区对全省转型发展攻坚的支撑带动作用，按照《河南省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亩均产出、创新引领、绿色发展为导向，构建综合评价、实绩排序、分类施策、动态管理的企业转型发展引导机制，配套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推动产业集聚区企业对标改造、提档升级，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区供给体系质量和全要素生产率，为打造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供有力支撑。

二、评价范围

重点对一星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以产业集聚区为单位开展分类综合评价。投产未满两年的新办企业和新达到规模以上标准未满两年的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范围。

三、评价方法

（一）指标及基本分值。主要评价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等 6 项指标，基本分值分别为 30、15、15、20、10、10。指标体系与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二）指标基准值。对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 5 项指标，由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参照上年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平均值，按照适当上浮并不低于上年基准值的原则，按年度确定全市产业集聚区企业评价的统一基准值。

（三）计分方法。企业总得分为每项指标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

1、指标计分。亩均税收、亩均主营业务收入、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等指标得分为该指标值除以基准值乘以基本分值，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指标基本分值的 1.2 倍，最低为零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零。环境保护指标根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计算得分。

2、加分项。符合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含各类挂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 2 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条件的，在评价指标得分结果的基础上分别加 1-2 分，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

四、评价分类

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将产业集聚区企业分成 A、B、C 三类。

1、A 类为优先发展类，指符合集聚区产业发展方向、资源利用效率高、质量效益好的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前 50%的企业根据亩均税收从高到低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 15%确定 A 类企业。

2、B 类为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和质量相对较好、有待提升的企业。将除 A 类、C 类以外的企业确定为 B 类企业。

3、C 类为倒逼转型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或淘汰的企业。将综合评价得分在产业集聚区排名后 50%的企业根据单位能耗总产值从低到高排序，按评价企业数量的 10%确定 C 类企业。

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不列入 A 类。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 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直接列为 C 类。

五、分类施策

（一）支持 A 类企业做大做强。优先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优先申报省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技术改造试点示范项目；优先申报省创新引领型企业培育名录，优先支持建设创新引领型平台和引进创新引领型人才团队；优先推荐申报中央和省、市预算内资金和省级财政性资金项目；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和产业链整合提升。

（二）鼓励 B 类企业改造提升。支持实施绿色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和技术改造；适度保障用地、用能、用水、排污总量和融资需求；鼓励通过旧厂区旧厂房改造、新建扩建翻建多层标准厂房或扩大生产性用房，提高亩均产出效益；鼓励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合作，推动产品升级换代。

（三）倒逼 C 类企业退出转型。不推荐申报各类竞争性财政资金和享受竞争性优惠政策；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限制新增用能、用水和排污总量需求；依法依规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支持企业转型转产，对正在实施兼并重组或与产业集聚区约定正在实施转型改造的 C 类企业，可暂不实施差别化政策。对连续 2 年被评为 C 类且未实施转型改造的企业，由所属县级政府依法依规推动其有序退出。

六、组织实施

（一）责任分工。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许昌市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和公示公告工作。市相关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企业评价指标数据的审核工作。各产业集聚区所属县级政府（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具体开展区内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和公示公告工作，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企业评价指标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负责细化明确并落实对 A 类、B 类企业的支持政策和 C 类企业的限制政策。

（二）评价程序。各县（市、区）应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上年度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和对 A 类、C 类企业在县级主要媒体的公示工作，并将最终评价结果和相关部门提供评价指标数据一并

报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于3月底前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完成辖区内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审核汇总，将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市级主要媒体进行统一公示，并将经公示后的评价结果及时报送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结果运用。评价结果经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复核后，按照要求将A类企业和C类企业在市、县两级主要媒体予以公告，作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的依据。各县（市、区）开展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的情况纳入转型发展攻坚督查内容。

七、其他

（一）本办法由许昌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至2020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该办法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1、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说明及责任部门

附件 1:

产业集聚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分办法
	指标名称	基本分值	
1	亩均税收	30	亩均税收得分=（实缴税收/用地面积）/基准值×30，最高不超过 36 分。2017 年度考核基准值为 7 万元/亩，今后每年根据上年企业平均值调整。
2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	15	亩均主营业务收入得分=（主营业务收入/用地面积）/基准值×15，最高不超过 18 分。2017 年度考核基准值为 1000 万元/亩，今后每年根据上年企业平均值调整。
3	亩均利润	15	亩均利润得分=（利润总额/用地面积）/基准值×15，最高不超过 18 分；指标得分为负值时，该项得分为零。2017 年度考核基准值为 65 万元/亩，今后每年根据上年企业平均值调整。
4	研发投入强度	20	研发投入强度得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基准值×20，最高不超过 24 分。2017 年度考核基准值为 1%，今后每年根据上年企业平均值调整。
5	单位能耗总产值	10	单位能耗总产值得分=（总产值/综合能耗）/基准值×10，最高不超过 12 分。2017 年度考核基准值为 16 万元/吨标准煤，今后每年根据上年企业平均值调整。
6	环境保护	10	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标准得 10 分，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得 12 分，未达到控制标准得 0 分；水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每有一次不正常运行扣 1 分，每受到一次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环保手续不完善的，直接扣 10 分。
合计		100	

加分项	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含各类挂牌企业）	加 2 分。	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总加分分值不超过 10 分。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加 2 分。	
	高新技术企业	加 2 分。	
	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近 2 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或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中国质量奖加 2 分，省长质量奖加 1 分。	
	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或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	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	

附件 2:

评价指标说明及责任部门

(一)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 指考核年度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 (1) 已登记用地面积: 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 (2) 承租用地面积: 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 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 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 (3) 出租用地面积: 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 (4) 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并审核)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指考核年度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以企业集团、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 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 主营业务收入可合并计算。(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

(三) 工业总产值。指考核年度企业完成的工业总产值。(由统计部门提供、认定)

(四) 利润总额。指企业考核年度的经营成果, 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反映企业实现的盈亏总额。以企业集团、同一法人代表或实际关联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 经管委会同意出租的非关联企业的, 利润

总额可合并计算。（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

（五）税收实际贡献。指考核年度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与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之和。国税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地税企业主要税费实际入库数=16项分税费净入库数，分税费净入库数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并审核）

（六）研发投入强度。指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包括实际用于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该指标使用考核年度的上一年数据。（由统计部门提供并审核）

（七）综合能耗。指考核年度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由统计部门提供、认定）

（八）环境保护指标。包括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由环保部门提供并审核）

（九）加分项。包括境内外上市公司（不含各类挂牌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企业、近2年获得省长质量奖或中国质量奖企业、

省级及以上智能车间/工厂或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及以上水效领跑者企业等加分条件。（分别由金融监管服务、统计、科技、质检、工信、水利等部门认定）

（十）其他。当年发生亡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节能降耗或污染减排年度任务未完成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为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分别由安监、工信、环保、工商等部门认定。已列入各级政府明确淘汰关停或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企业，达不到《河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综合标准体系》（豫淘汰落后办〔2017〕12号）中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的企业，由工信部门牵头认定。

